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684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10009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2月23日府授法一字第11030541571號函。
- 二、下列意見併請參酌：本辦法第9條增訂發給獎金一節，是否應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專案報本院核准，請釐明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